

「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十九點及第二十二點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為協助青年新創企業取得創業初期所需資金，促進就業，並活絡臺北市經濟，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，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，並於一〇一〇年三月七日訂定「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於一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。

本次修正係為參據本府政風處及本局政風室意見，考量利息補貼停止起算之一致性原則、融資授信風險及配合實務作業，爰進行修訂；本要點共計二十七點，本次修正二點，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 考量停止利息明確起算之一致性原則及作業成本符合比例原則，明定停止利息補貼時間規定。（第十九點條文內容）
- 二、 配合實務辦理現況，及為完備核准後貸放前之流程，明訂申請人於核定通知送達後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時，承貸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及所營事業有變更負責人、停歇業、遷離本市等情形或涉不予核貸條件規範時之作業處理流程。（第二十二點條文內容）